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16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017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4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6 分之 3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該分處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，並以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0144900 號函請本府地政處於 97 年 5 月 9 日會同派員至

現場勘查，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供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臨○○之○○號）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73017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系爭

土地自 98 年起改按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7 月 8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信

義甲字第 097301775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

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，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土地為保護區，無法耕種，且無法開發使用，長期被不知名人士侵占，訴願人無力驅趕，請以公權力拆除，並准予免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4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6 分之 3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該分處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，於 97 年 5 月 9 日會同本府地政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供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臨○○之○○號）使用，此有地籍圖、現場勘查照片 3 幀、地價稅主檔查詢畫面、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成果報告表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及土地稅減免表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8 年起按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保護區，無法耕種，且無法開發使用，長期被不知名人士侵占，訴願人無力驅趕，請政府以公權力拆除，並准予免稅乙節。經查，都市土地合於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以供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得徵收田賦，否則應課徵地價稅，此為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系爭土地，使用分區雖為公園用地，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得目前供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使用，如前所述，則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已明，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應課徵地價稅；又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乃給予地價稅減免之優惠，其減免與否除應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未作任何使用者外，仍以該土地與使用中之土地是否有隔離為其要件。本件系爭土地，既供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使用，且依採證照片顯示該土地亦未有與供房屋使用之

土地隔離，自與前開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而不得免徵地價稅。至訴願人主張以公權力執行拆除地上房屋，非屬本案審理範圍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